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则知晓声明

本单位/本人已全面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并明确知晓，上交所可能会对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和补充。双方签署《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即表示双方同意遵守前述列明的业务规则和业务制度及相应的新增、修改和补充。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修改和补充业务规则自其发布之日起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本人将自行关注业务规则、业务制度的相应变化。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上交所报价回购业务交易期间，将严格遵守上交所业务规则和业务制度（包括新增、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因未能遵守上交所业务规则和业务制度而导致的后果，将全部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本人已完全知晓在该业务规则和业务制度下进行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生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损失。

本单位/本人同意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本《知晓声明》，与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的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仅限机构客户）：_____

年 月 日